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志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6 号

胡志明:

2016年2月29日,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《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,你担任公司的董事,在公司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,你在2016年2月25日买入公司股票20,000股,交易金额为671,400元。

作为公司董事,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日

1